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190

廳

長

九月

總收文 事由

石建

字第

40118

號

文別

電

送達

宜沙航務處

別類

附件

據呈自本年八月起調整特別辦公費一案電仰知照由

稿擬稿會稿

陳慶波

王時勳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檔案

去文

字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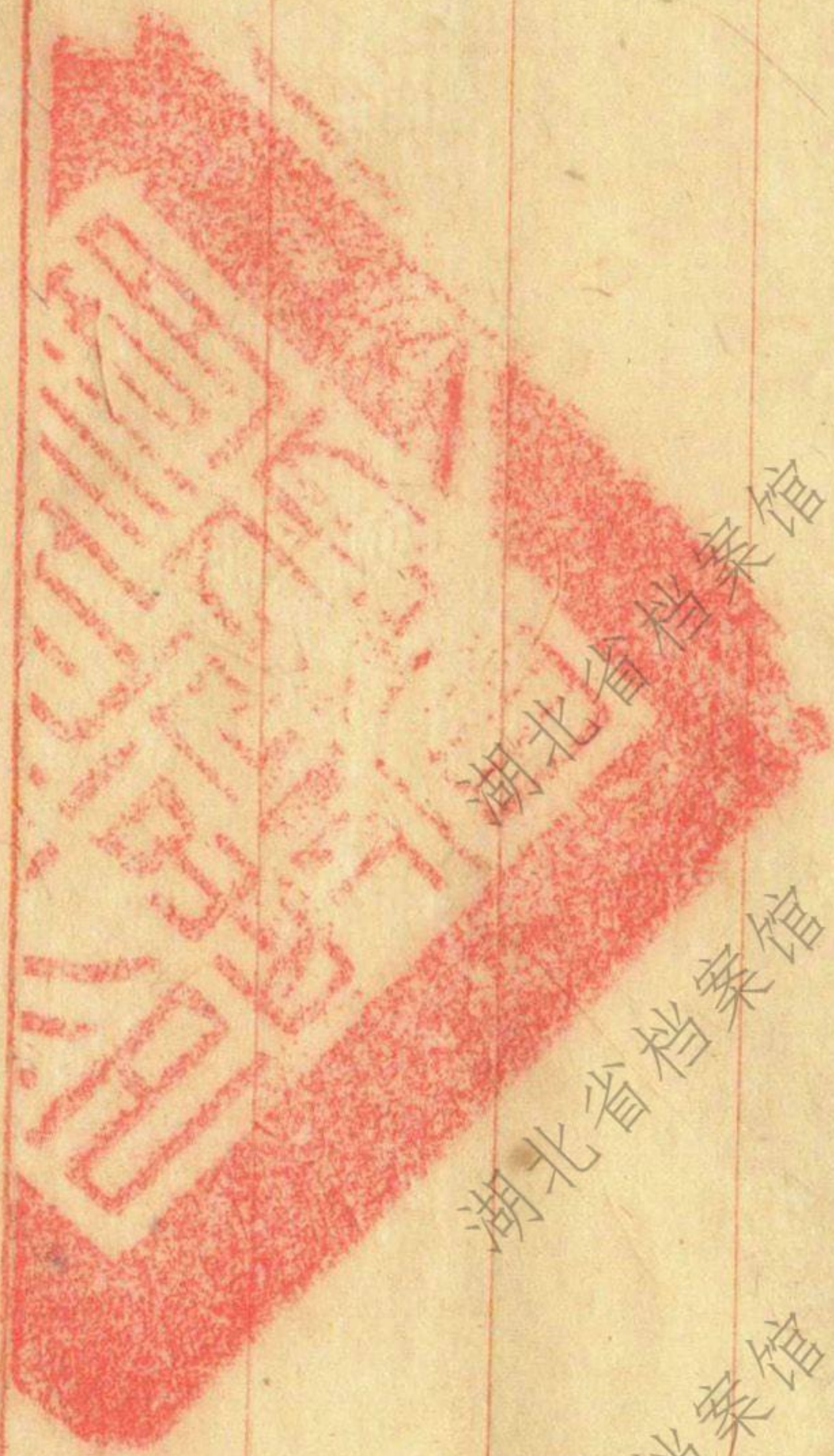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九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八月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	蓋	校	繕	判	核	擬	交
發	印	對	寫	行	簽	稿	辦

1483

9 10

電已轉發

宜沙航務處吳經理：申東公電悉，八月份起調整特
別辦公費尚未奉明令規定，該處支給標準，法部應按建令均字
(40403)號通令規定調整數自五月份起經理月支(44)萬元，副經理月
支(72)萬元，建設廳申東建令印



成

湖北省宜沙航務處代電

中華民國卅七年九月八日
總運字第一〇〇一四號

事由

為電請調整特別辦公費由

武昌廳長余鈞鑒查本處主任特別辦公費每月僅列國幣五萬圓實不敷開支擬懇從八月份起比照薦任階級予以調整為禱職吳致勳申東叩